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 粤 0802 执恢 257 号

叶秀娥、宋如峰：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叶秀娥与被执行人宋如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已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宋如峰 113880.80 元至本院执行款账户。被执行人宋如峰以生活艰难为由书面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其女儿宋娱翔代为领取。

经本院审查，宋娱翔为被执行人宋如峰的女儿，其代为领取生活费并无不妥，故将生活费 16500 元（1500 元/月 x11 个月）支付给被执行人宋如峰的女儿宋娱翔。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联系人：莫凯程 联系电话：0759-3587630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

